

法規名稱：戶籍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7 年 03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4 日內政部（87）台內戶字第 87766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戶籍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辦理戶籍行政業務，省（市）政府為民政廳（局），縣（市）政府為民政局。

第 3 條

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所用之各項書表，由戶政事務所自行印製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統籌印製。

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書表記載事項如有更改，應於更改處加蓋更改人印章。

第 4 條

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，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或自行抄錄。

前項需用戶籍資料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，應依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，取得戶籍資料。

第 5 條

戶之區分如下：

一、共同生活戶：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。

二、共同事業戶：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。

三、單獨生活戶：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。

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，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。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，應標明其名稱。

第 6 條

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，應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。

第 7 條

共同生活戶內，口之排列次序如下：

一、戶長。

二、戶長之配偶。

三、戶長之直系尊親屬。

四、戶長之直系卑親屬。

五、戶長之旁系親屬。

六、其他家屬。

七、寄居人。

共同事業戶，首列戶長，依次排列其雇用人、寄居人。

戶長另設有共同生活戶或單獨生活戶者，應註明其住址。

第二章 戶籍登記

第 8 條

戶籍登記，除於戶口清查後，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或依本法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二條但書、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辦理者外，應經申請人之申請。

第 9 條

本法第六條所稱之戶籍登記資料，指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、檔存證明文件、簿冊、卡片及電腦儲存媒體等資料。

第 10 條

未辦理戶籍登記區域初次辦理戶籍登記，由戶政事務所依戶口清查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，另以副本按村（里）合訂，彙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第 11 條

已辦理戶籍登記區域者，凡有戶籍登記事件，申請人應填具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。

同一事件，牽涉兩種以上登記者，應分別填具登記申請書。

第 12 條

戶籍登記申請書，除應載明戶號、戶長姓名、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及申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申請日期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記載之：

一、出生登記：出生者姓名、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及其父母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。

棄嬰或無依兒童無姓名者，由撫養人或收容教養之兒童福利機構代立姓名，依法推定其出生年月日，並載明撫養人之姓名或收容教養之兒童福利機構。

二、認領登記：被認領人姓名、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生母姓名、認領人姓名及認領日期。

三、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：被收養人姓名、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配偶姓名、本生父母姓名、收養人姓名及收養或終止收養日期。被收養人為棄嬰或無依兒童時，應載明撫養人之姓名或收容教養之兒童福利機構。

四、結婚或離婚登記：雙方當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父母姓名、證人姓名及結婚或離婚日期。

五、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：死亡者姓名、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死亡或推定死亡日期、死因及死亡地。

六、遷徙登記：遷入、遷出或住址變更者姓名、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父母姓名、配偶姓名、原住地及新遷地。

七、監護登記：被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監護人姓名、雙方關係、監護原因及開始日期。

八、初設戶籍登記：初設戶籍者姓名、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父母姓名及配偶姓名。

九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：當事人姓名、原登記事件或事項、應登記事件或事項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之原因及日期。

前項出生、結婚或離婚、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，得記載當事人或出生者父母之教育程度。

第一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號，由戶政事務所配賦。

第 13 條

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：

一、出生登記。

二、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。

三、認領登記。

四、收養登記。

五、終止收養登記。

六、結婚登記。但結婚雙方當事人及證人二人親自到場辦理登記者，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。

七、離婚登記。

八、監護登記。

九、遷徙登記：單獨立戶者。

十、初設戶籍登記。

十一、變更、撤銷或註銷登記。

十二、更正登記：非過錄錯誤者。

前項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，除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，其餘登

記之證明文件以影本留存。

第 14 條

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催告，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，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。

第 15 條

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之催告書應載明經催告逾期仍不申請者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逕為登記。

前項出生逕為登記者，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。

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逕為登記後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。

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逕為登記者，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，同時通報警察機關依查尋人口處理。

第 16 條

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。

第 17 條

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，除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外，應將受理登記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，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，並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後，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留存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，按年及村（里）分類裝釘存所。另以副本按旬彙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按年及村（里）分類裝釘，作為分冊。

第 18 條

戶籍登記事項，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或有關之戶內，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。戶長如有變更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遷出、撤銷戶籍或註銷戶籍登記時，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。

第 19 條

已辦理戶籍登記之區域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印製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。但必要時，國民身分證得由內政部或省政府統一印製。

第 20 條

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列印，彙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蓋印後，發還轉發。必要時，得由戶政事務所代為審核蓋印後發給。

國民身分證之效用及於全國。

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，非依法律不得扣留。

第 21 條

國民身分證一律貼用相片，並於黏貼相片騎縫處加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鋼印。但因特殊情形，經戶政事務所許可者，得免貼相片。

第 22 條

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捺指紋，應以全部手指捺印。但無手指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23 條

國民身分證所載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由戶政事務所同時就原欄改註，加蓋承辦人印章。

國民身分證不敷改註或有毀損、滅失、遺失時，應申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換、補發新證。

因死亡、死亡宣告、撤銷戶籍或註銷戶籍登記者，應將國民身分證繳還戶政事務所，彙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銷燬之。

第 24 條

請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為之。

經戶籍登記之戶，應請領戶口名簿。

請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第四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

第 25 條

戶口清查之區域及期間由省（市）政府定之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第 26 條

戶口清查日，由省（市）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第 27 條

辦理戶口清查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依鄰內戶之次第發給戶籤，註明村（里）鄰及戶之門牌號碼，並於清查日起按戶查口，填寫戶口清查表。戶口清查表，得以戶籍登記申請書代替，由清查人員填寫，仍由受清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共同事業戶，得發交受清查之戶填報。

第 28 條

戶口清查，以戶為單位，依村（里）鄰及門牌號碼編組。

第 29 條

戶政事務所於戶口清查完竣，派員複查後，應即辦理戶籍登記，並編製成果統計表層報內政部。

第 30 條

戶政事務所按戶逐口辦理戶口調查，村（里）鄰長、村（里）幹事及警勤區佐警應予協助。

第 31 條

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者，在申請戶籍登記或請領戶籍謄本時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先行補辦。

第 32 條

依本法第五十條查記教育程度，應依各級中等以上學校通報之畢業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、當事人出示之證明文件或戶政人員口頭查詢所得，逕為註記。
前項教育程度註記資料，免填學校及科系名稱。

第 33 條

戶口統計表式、編製方法及編報日期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34 條

各省（市）辦理戶口調查及登記所訂之實施程序或補充規定，應報內政部備查。

第 35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